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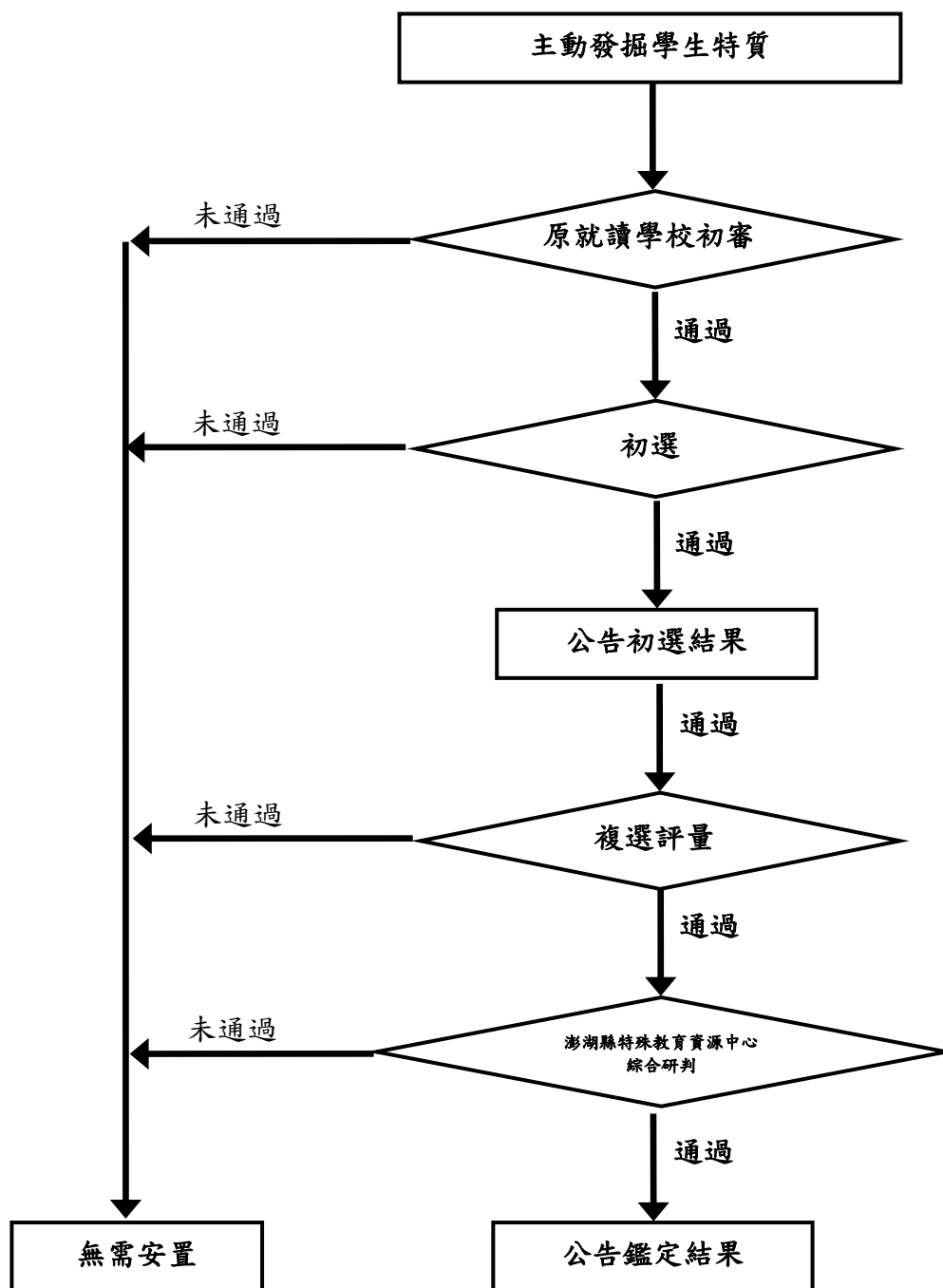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	教育部
輔導單位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主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
施測單位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申請地點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馬公市治平路32號2棟3樓)
簡章下載	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資賦優異類鑑定簡章
連絡電話	(06) 927-4400 轉 494

澎湖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11409152851 號函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流程圖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重要日程一覽表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26日(三)	一、簡章電子檔下載：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類 https://reurl.cc/5d7yzR 二、親至教育處社教特教科索取紙本簡章
各校完成資格初審	115年1月8日(四)前	各校召開特推會審查資格
受理學校申請	115年1月12日(一) 至1月15日(四)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地點：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團體智力測驗	115年3月7日(六)	地點：文澳國小 時間：上午9時至10時30分
公告及寄發初選鑑定結果	115年3月13日(五)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2. 以限時掛號寄出
受理初選鑑定成績複查	115年3月17日(二)	受理單位：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寄發初選鑑定成績複查結果	115年3月19日(四)	以限時掛號寄出
個別智力測驗	115年3月21(六) 至22日(日)	地點：文澳國小
公告及寄發複選鑑定結果	115年4月7日(二)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2. 以限時掛號寄出
受理複選鑑定成績複查	115年4月24日(五)	受理單位：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寄發複選鑑定成績複查結果	115年4月27日(一)	以限時掛號寄出
公告鑑定通過名冊	115年5月15日(五)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2. 以限時掛號寄出
於特通網建置學生資料	115年6月30日(二)前	就讀學校

※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馬公市自立路21號(馬公國小北側)

※ 上述時間若因故變動，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行通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二) 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

二、目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

三、申請資格

- (一) 114 學年度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之二年級學生且經原就讀學校導師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錄之「一般智能觀察推薦表」(觀察期間至少 3 個月以上)，達 80 分(含)以上，並由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初審推薦(須核章)。
- (二) 二年內未曾申請過任何智力評估。

四、申請程序

- (一) 審查與推薦：學校特推會需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前完成。
- (二) 繳交申請資料：
 1. 「學校申請總表」(附件 1)。
 2. 「申請資料審核表」(附件 2)。
 3. 「申請表」(附件 3)。
 4.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附件 4)，觀察推薦表應完成簽名核章，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
 5. 鑑定卡(附件 5) 請貼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6. 特殊需求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填寫「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 6)，於申請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由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負責。申請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需求服務相關資料」影本。
 7. 回郵信封 2 個(貼足 35 元郵票限時掛號)，以利寄送初選及複選成

續通知單，請於信封上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學生姓名。為確保學生權益，收件地址請清楚填寫可接收掛號郵件之地址。

8. 通過申請審核者，鑑定卡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核章後，統一函送申請學校轉交鑑定申請人（鑑定時務必攜帶）。
9. 所有影本文件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承辦人員職章」。

（三）申請時間及地點

1. 申請時間：115 年 1 月 12 日（一）至 1 月 15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申請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2 棟 3 樓）。

（四）申請方式：以學校為單位，採團體申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

五、鑑定實施及標準

（一）第一階段鑑定

1. 測驗日期：115 年 3 月 7 日（六）
2. 測驗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3. 測驗地點：文澳國小。
4. 測驗項目：團體智力測驗。
5. 初選通過標準：
 - （1）團體智力測驗得分在百分等級 93（含）以上。
 - （2）身心障礙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6. 公告鑑定初選結果：115 年 3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並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二）第二階段鑑定

1. 測驗日期及時間：115 年 3 月 21（六）至 22 日（日）止，以個別排定時間為準。

2. 測驗地點：文澳國小。

3. 測驗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4. 複選通過標準：

(1) 個別智力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

(2) 身心障礙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其鑑定標準，其鑑定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學習檔案等綜合研判之。

六、寄發鑑定結果：

鑑定結果通知書寄送時間如下：

(一) 初選成績通知單 (附件 10) 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

(二) 複選成績通知單 (附件 11) 於 115 年 4 月 7 日(二)，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

(三) 通過鑑定之公函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五)，以掛號郵寄申請人。

七、鑑定成績複查：

(一) 申請複查日期：

1. 初選：115 年 3 月 17 日(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2. 複選：115 年 4 月 24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三) 複查手續：

1. 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2.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如附件 7、附件 8)，並自備貼足 3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恕不受理以影本申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3. 每階段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其複查內容亦限「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中所列「※」項目之內容，並不得要求影印、重閱及要求告知

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八、鑑定結果公布：

本鑑定結果經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確認後，公告符合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通過之學生名冊，公告日期及方式如下：

- (一) 公告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五)。
- (二) 網路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九、學生安置與資優教育服務：

通過一般智能資優鑑定之學生，採下列其中一項教育服務方式：

- (一) 安置原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部分時間於資優資源班實施教學，其餘時間於普通班上課)。
- (二) 就讀學校未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由該校提供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或由澎湖縣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班提供輔導。

十、參與一般智能鑑定，就讀學校應依規定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二)前進行特殊教育通報或轉銜事宜。

十一、申覆及申訴：

- (一) 如對申覆結果仍有疑慮，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處提起申訴。
- (二) 申訴專線：(06) 927-4400 轉 494。

十二、附則：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研判。
- (二) 本鑑定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得臨時中止並延期之，其更動時間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行通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
檢核表

學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學生勿填)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核結果 (請打)	承辦學校檢核結果 (請打)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複審
1	附件 3 申請表	1. 欄位均完整填寫並貼照片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2. 姓名、生日、連絡電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均填寫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符合「設籍本縣」(請核對戶口名簿)或「就讀本縣國小」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申請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章	
2	附件 4 一般智能觀察推薦表	1. 欄位均完整填寫並完成簽名核章 (含觀察人、推薦人、導師、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等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2. 所填寫之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近至遠排列，與佐證資料正本、影本核對無誤 (如有填寫應附佐證資料，資料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章	
3	附件 5 鑑定卡 (請貼妥相片)	與申請表相同之照片，請浮貼於鑑定卡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4	附件 6 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如欲申請必繳交)	1. 申請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 (逾期無法受理) 2. 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 (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並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並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完證明
5	回郵信封 2 個	貼足 35 元郵票，並註明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另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無誤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承辦學校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無誤，受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應補文件編號：(請參考上表編號) 承辦人簽章：	補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補件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資料檢核無誤 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請將所有申請資料依編號順序擺放並用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二、承辦單位如發現申請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申請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申請，恕不予受理。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生教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

說明：本觀察推薦表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推薦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考生特質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			
二、觀察表現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1分	小部分符合 2分	部分符合 3分	大致符合 4分	完全符合 5分
認知 (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 (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喜歡獨自工作，發現問題且思考解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歡具挑戰性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獨立思考，注重大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領導)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令人信服的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期 (三個月(含)以上)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觀察總得分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其他具體優異事蹟
證明影本

有 無

觀察推薦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卡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卡

請貼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鑑定卡編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初選測驗

日期	115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	上午 8:30~8:50 前
鑑定時間	上午 9:00~10:30
鑑定科目	團體智力測驗
鑑定地點	文澳國小
鑑定者/監 試教師簽章	

複選測驗

日期	115 年 3 月 21-22 日 (星期六至日)
鑑定科目	個別智力測驗
鑑定地點	文澳國小
鑑定者簽章	

注意事項

1. 初選測驗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 115 年 3 月 6 日 (五)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hc.edu.tw/>。
2. 考生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依施測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3. 施測時請將鑑定卡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卡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卡。
4. 請自備文具用品 (2B 鉛筆、橡皮擦)，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5. 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測驗開始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個別智力測驗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6. 考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7.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8.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
9.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10.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 (卷) 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11.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2.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13. 初、複選皆使用此鑑定證，請妥善保存以利查榜，並於鑑定當日時出示。
14.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盡量留在施測學校並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考生安全。
15.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 學校	_____國小_____年____班
身心障礙學生檢附資料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文號： 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與需求服務相關之資料影本（附於後）				
緊急聯絡人		聯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p>★浮貼</p> <p>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p>					

◎特殊需求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10 分鐘進入鑑定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大小紙之試題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試場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測驗複查申請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鑑定結果複查欄			
鑑定項目	團體智力測驗鑑定成績		複查後結果
			※
複查結果處理	※ 複查處理人員簽章：		

凡有「※」註記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用印)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地址：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06) 927-4400 轉 494
- 三、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 (二)請填妥本「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並自備貼足 3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其複查內容亦限「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中所列「※」項目之內容，並不得要求影印、重閱及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寄發複查結果：115 年 3 月 19 日(四)。
- 五、上述時間若因故更動則另行通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測驗複查申請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鑑定結果複查欄			
鑑定項目	個別智力測驗鑑定成績		複查後結果
			※
複查結果處理	※ 複查處理人員簽章：		

凡有「※」註記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用印)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地址：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06) 927-4400 轉 494
- 三、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 (二)請填妥本「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並自備貼足 3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 (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 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 (影本恕不受理)。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其複查內容亦限「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中所列「※」項目之內容，並不得要求影印、重閱及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寄發複查結果：115 年 4 月 27 日(一)。
- 五、上述時間若因故更動則另行通知。